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9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拟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部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28,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拟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28,000 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4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9.90 元/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00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00 份,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50 元/股调整为 31.00 元/股。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00 元/股调整为 30.15 元/股。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15 元/股调整为 29.9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6,400	-40,000	1,85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64,000	0	416,064,000
总计	417,960,400	-40,000	417,920,400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28,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部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28,0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90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 40,0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 45 天内

3、联系人:翁晶

4、联系电话:0591-86252506(工作日 9:30-12:00;14:00-18:00)

5、传真号码: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1.20 万份

3、行权人数:144 人

4、行权价格:61.40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 人)		178.00	71.20	40%
合计(144 人)		178.00	71.20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10,000 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 28,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44 名。

(2)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1,892,869.96	83.26	1,454,536,318.10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6,613.18	1,318.46	77,316,426.84	-7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18,091.49	不适用	66,416,472.59	-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97,649,657.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200.00	0.19	-7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200.00	0.19	-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2.62	减少 6.6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57,046,964.76	3,370,213,984.13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4,385,834.04	2,920,354,658.28	1.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023 年三季度公司业绩说明如下:

今年前 9 个月全球电子业需求出现二十年未见的负增长,再叠加 22 年下半年的去库存,影响今年前几个月;造成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减。到第三季度国内电子业内外销下降幅度收窄,由于公司长期耕耘布局的 AIoT 是近几年行业发展主要亮点,以及三季度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智能座舱开始量产,三季度业绩环比、同比都有一定幅度增长。我们有信心往后的季度里产品结构继续向好,实现业绩增长。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02.30	5,969,74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636.82	4,830,720.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46.73	279,06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63.81	1,716,589.49	个税、所得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934.51	1,896,15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98,521.69	10,899,954.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3.26	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影响,本报告期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18.4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99	主要系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56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21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21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157,679,892	37.73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66,600,108	15.93	0	无	0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68,940	6.76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50,949	4.4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90,200	4.30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14,500	2.99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76,893	2.41	0	无	0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94,084	1.94	0	无	0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4,437	1.35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5,222,832	1.2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励民	157,679,892	人民币普通股	157,679,892
黄旭	66,600,108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108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68,94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8,94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750,949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2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50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6,893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893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4,084	人民币普通股	8,094,084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4,437	人民币普通股	5,634,43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222,832	人民币普通股	5,222,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573,476.88	710,895,17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71,725.12	99,599,480.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170,665.81	278,962,92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448,227.97	59,451,07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48,820.70	23,316,45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9,854,938.90	1,463,791,307.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45,911.23	87,508,172.67
流动资产合计	2,762,513,766.61	2,723,524,59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901,946.31	281,901,94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17,322.86	64,292,794.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47,823.48	21,720,385.29
无形资产	158,162,581.25	100,882,73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093,417.29	61,549,12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55,504.64	76,388,12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4,602.32	39,954,28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533,198.15	646,689,385.50
资产总计	3,457,046,964.76	3,370,213,98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75,021.11	18,115,421.66
应付账款	288,254,340.69	249,138,08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38,697.50	537,18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47,347.34	39,939,330.16
应交税费	7,562,626.75	4,390,181.06
其他应付款	66,578,016.19	74,671,74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8,360.17	24,619,757.20
其他流动负债	31,639.34	51,834.17
流动负债合计	477,846,049.09	411,463,53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9,141.48	9,413,904.12
长期应付款	5,811,955.11	10,374,902.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43,985.04	18,606,9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15,081.63	38,395,786.30
负债合计	502,661,130.72	449,859,32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960,400.00	417,578,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507,884.17	1,424,351,396.05
减:库存股	62,426,966.00	69,892,648.00
其他综合收益	558,947.54	421,238.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690,934.30	177,690,93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3,094,634.03	970,205,6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4,385,834.04	2,920,354,65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4,385,834.04	2,920,354,65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7,046,964.76	3,370,213,984.13

公司负责人: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54,536,318.10	1,570,287,429.37
其中:营业收入	1,454,536,318.10	1,570,287,429.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4,980,537.13	1,461,617,355.50
其中:营业成本	948,143,691.62	966,199,84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78,613.34	11,401,926.59
销售费用	31,844,564.56	29,291,171.51
管理费用	74,073,007.02	66,030,493.16
研发费用	400,897,297.65	386,302,653.69
财务费用	-14,056,637.06	2,391,262.44
其中:利息费用	1,477,358.77	1,841,362.53
利息收入	13,707,192.03	19,013,662.72
加:其他收益	26,782,409.48	58,972,30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475.60	29,623,29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244.71	56,386,65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5,106.47	-670,93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8,82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7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5,189.62	252,963,706.86
加:营业外收入	502,508.46	443,683.68
减:营业外支出	223,446.59	635,17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84,251.49	252,772,220.32
减:所得税费用	-39,332,175.35	-23,216,5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16,426.84	275,988,735.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16,426.84	275,988,735.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16,426.84	275,988,735.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708.80	569,826.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708.80	569,826.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708.80	569,82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708.80	569,826.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54,135.64	276,558,561.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54,135.64	276,558,561.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227,453.41	1,759,997,43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15,870.38	122,722,85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0,604.73	65,120,94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263,928.52	1,947,841,23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910,188.92	1,920,834,14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263,525.75	336,403,1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1,830.31	81,378,38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8,726.51	57,657,2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14,271.49	2,396,272,8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49,657.03	-448,431,60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8,475.60	29,623,29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00,000.00	2,2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658,475.60	2,302,623,29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96,651.15	101,393,67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00,000.00	1,285,215,4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696,651.15	1,396,609,11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38,175.55	906,014,17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54,614.00	9,023,8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4,614.00	9,023,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82,000.00	354,755,89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9,499.13	11,816,2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1,499.13	366,572,13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6,885.13	-357,548,2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8,247.79	-5,517,82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62,844.14	94,516,44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351,061.44	652,853,70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913,905.58	747,370,151.76

公司负责人: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娥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4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138.00 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1.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1.40 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63.00 元/份	66.28 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	2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49 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股	33.1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即将届满。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29,675,088.24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4.18%;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344,966,255.70 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8.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除外)。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1.20 万份;为符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8.00 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行权数量:71.20 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44 人

4、行权价格:61.40 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 人)		178.00	71.20	40%
合计(144 人)		178.00	71.20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10,000 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 28,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44 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解除限售数量:138.00 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145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海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 人)		330.00	132.00	40%
合计(145 人)		345.00	138.00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 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 145 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拟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拟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